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威应急发〔2022〕21号

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市应急管理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（应急管理局），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，局各科室、单位：

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号）已于2022年5月1日正式施行。为确保该文件的有效执行，市应急局对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，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威应急发〔2021〕23号）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为规范实施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安

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威应急发〔2021〕23号文件废止后，请按照《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：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法涉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威应急发〔2021〕23号	WHCR-2021-0310001	2021年10月8日

